

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 申請公告

聯絡人：邱莉雅

電話：(02)7749-6579

電子郵件：[mathfun0917@gmail.com](mailto:mathfun0917@gmail.com)

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2 年度「就是要學好數學(JUST DO MATH)4.0：數學教師教學素養成長與實踐」，徵求辦理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」申請。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
- 四、申請資格
  - (一)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  - (二)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，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參加亮點基地計畫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中年級或高年級)15 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至 112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，截止前需完成掃描申請表及計畫書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方式
  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填報系統：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)。
  - (二)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註冊後提出申請，以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之班級數來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申請計畫書皆須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前，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四)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預計 112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18 日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- 七、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
  - (一)授課方式：須符合每班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

- (二) 授課內容：以數學奠基進教室、數學奠基活動、素養包、微課程之微型活動、素養評量或獨立探索等由本中心研發之模組為授課內容，教學實作可由授課教師依現場情境來做調整。

**(三) 辦理期程：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。**

#### 八、 補助費用

- (一) 教學實作主要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諮詢(撰稿)費；但獨立探索，僅提供印刷費及諮詢(撰稿)費；微課程之補助事項請見申請表。
- (二) 教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 2250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 1125 元)，小班補助 1125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 563 元)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單元數計算。
- (三) 印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 300 元，小班補助 150 元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每班次計算。
- (四) 雜費：視實際需求，可由教具費及印刷費勻支，上限不得逾 8%，核銷事項詳見報帳手冊。
- (五) 諮詢(撰稿)費：每班填寫一份諮詢報告，每份補助 1000 元，諮詢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- (六) 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七)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#### 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。
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- 3、活動照片每班 5 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)。

- (二) 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另行聯繫通知。

十、 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十一、 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